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成效檢討報告**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自 2011 年初成立，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而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士。基金亦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那些措施可考慮納入為政府常規資助的服務範圍。

2. 基金督導委員會在 2011 年 4 月 20 日會議上通過在 2011-12 年度推行本援助項目，資助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已申請並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在輪候資助服務期間，接受由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心理學家或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提供的適切訓練及治療，以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每名合資格的兒童可獲每月最多 2,500 元的津貼服務，為期不多於 12 個月。

3. 項目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預算為 1 億 2,882 萬元（包括行政費 282 萬元），預計可惠及 4 200 名兒童。

援助項目的推行

4. 社署於 2011 年 10 月為有興趣就本項目提供服務的機構舉行服務簡介會，並邀請服務機構申請成為認可服務機構。認可服務機構必須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或團體，並有提供受政府津助¹或自負盈虧的學前康復服

¹ 政府津助的學前康復服務指為初生至六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或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

務的經驗達一年或以上。在審批服務機構的申請後，社署於 12 月核准了 18 個認可服務機構(認可服務機構)，服務範圍遍佈全港。

5. 社署於 2011 年 12 月公布援助項目的詳情及展開宣傳²，同時根據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 弱能兒童學前服務系統(中央轉介系統)的資料，向其中約 4 700 名兒童的家長／監護人發信³，邀請當中合資格的兒童之家長／監護人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或以前遞交申請。

6. 社署轄下的關愛基金組負責審批所有申請，並會參考家長／監護人的選擇，為符合資格的兒童安排接受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訓練。有關津貼不會直接向父／母或監護人發放，認可服務機構會按為每位兒童所提供之實際服務節數，向社署申請相關服務津貼。截至 2012 年 8 月底，社署共收到約 983 宗申請，其中約 870 名符合資格的兒童已獲安排接受服務，而認可服務機構申領的津貼約 794 萬元⁴。

分析結果

7. 社署就已收集的資料和數據作分析及檢討如下：

(a) 申請及服務安排數據統計

8. 社署向 4 694 名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發出邀請信後，共接獲 983 宗申請(有關獲邀申請人數目跟實際申請數目之間有所差距的原因，請見下文第 15 至 16 段)。除了 17 宗已撤銷申請及 5 宗仍在處理中外⁵，其餘已審核的 961 宗申請中，90.6% (871 宗申請) 符合受惠資格(佔獲邀請人數的 20.5%)，9.4% (90 宗申請)

² 社署除了透過轄下各區福利辦事處及民政事務處等派發項目簡介單張外，亦在社署網頁上載有關資料。

³ 由於沒有有關家庭的收入資料，因此社署向所有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已申請並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的家長／監護人發信。

⁴ 此為服務機構申領在 2012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的服務津貼。

⁵ 部分個案須待申請人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核實其兒童的受惠資格。

不符合資格。所有不符合資格的申請均由於該家庭的入息超出規定上限，有關統計數字可參閱附錄 I(a)。

9. 在合資格的兒童中，大部份為 3 歲，佔 36.8% (321 名)，其次為 4 歲，約 25.3% (221 名)。至於這些兒童的殘疾類別以發展遲緩為主，佔 55.2% (481 名)，其他包括言語障礙、自閉症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有關統計數字可參閱附錄 I(b)及 I(c)。

(b) 認可服務機構的資料

10. 所有認可服務機構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或團體，並有提供受政府津助或自負盈虧的學前康復服務的經驗達一年或以上。這些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津貼服務包括由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心理學家或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提供的訓練及治療。除了家庭支援服務為基本必需的服務外，各認可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組合或有所不同，其中大部份機構均有特殊幼兒工作人員、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所提供的訓練及治療。有關詳情可見附錄 I(d)。

11. 大部份的受惠兒童 (約 87.3%) 均可獲派首三個選擇的服務機構，當中獲派第一選擇的更佔整體受惠兒童的 63.1%。有關資料可見附錄 I(e)。

12. 大部份受惠兒童 (713 名，約 83.1%) 皆於 30 天以內獲安排轉介至服務機構接受訓練⁶，惟部份個案因應其特殊情況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例如申請所提交的資料不完整、或兒童家長或監護人選擇繼續等候已額滿的服務機構，而不願接受其他有名額的機構/地區等。有關詳情可見附錄 I(f)。

(c) 受惠人士意見調查

⁶ 安排服務機構時間指由收到申請當天至合資格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確認所編配的服務機構當天之間的日子數，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13. 社署曾以隨機抽樣形式，向 50 名受惠人士（佔受惠人數 5.8%）就本援助項目作意見調查，除一位受訪者表示沒有意見外，所有受訪者均贊同本項目能幫助受惠兒童的學習及發展並對項目的安排表示滿意；而大部份受訪者亦滿意服務機構的運作安排及訓練。一些受訪者提出的意見包括放寬受惠條件、增加訓練節數及建議將項目常規化等。有關詳情可參閱附錄 II(a)。

14. 本調查亦統計了受惠兒童在獲得項目的津貼服務前後所接受其他機構服務的情況，資料詳情載於附錄 II(b)。整體而言，約有 46%（23 名）的受惠兒童在獲得項目的津貼服務前有接受其他機構的訓練服務，而其每月所費大多為 500 元以內。在獲得本津貼後，仍有接受其他相關的訓練及服務的個案數字則下降至 28%（14 名），而所需的開支則沒有明顯變動。

(d) 受邀人士意見調查

15. 由於申請數目（983 宗）與受邀人士的數目（4 694 名）有差距，故此社署亦以隨機抽樣形式，向 40 名受邀但沒有提交申請的人士（佔總體受邀人士約 1%）作意見調查，以了解他們沒有提出申請的原因及對本援助項目的意見。

16. 大部份的受訪者均是由於兒童不符合受惠資格而沒有提出申請（35 人，佔 87.5%），而當中以家庭收入超過入息限額為主。此外，大部份的受訪者表示對本項目沒有意見，其他提出的意見包括放寬入息上限，及提高津貼額等。有關資料列於附錄 III(a)及 III(b)。

(e) 服務機構的意見調查

17. 社署對本援助項目的 18 個認可服務機構進行問卷調查，當中有 17 個機構（受訪機構）完成問卷⁷。所有受訪機構均認

⁷ 沒有完成問卷調查的服務機構乃於本項目未獲任何合資格的申請人所選用的機構。

為本津貼有助兒童的學習及發展，同時滿意社署為服務機構所作安排及協助。一些受訪機構提出的意見包括放寬受惠條件，如將輪候學前康復服務的指定日期延後、延長津貼服務期限、加強宣傳項目，以及建議將項目常規化等，讓更多兒童可受惠。整體而言，受訪機構皆滿意項目的運作安排，並表示願意繼續參與同類項目。詳情可見附錄 IV。

(f) 公眾人士的查詢

18. 社署在本援助項目推行期間，同時設立熱線電話，向相關人士提供所需的支援及資訊。在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社署共接獲 616 個有關本項目的查詢，當中較多為關於申請手續、填寫表格及受惠資格等事宜。詳情可見附錄 V。

總結

19. 綜合調查數據所得，受訪者及服務機構均認同本援助項目的成效。從附錄 II(b)的調查結果可知，受惠兒童透過本項目可獲得各項所需的專業治療服務，而受惠兒童在獲得本項目的津貼服務後，接受其他機構訓練的情況亦有所減少，顯示本項目能滿足或補足他們的訓練需要。此等結果皆反映本項目已達到所訂立的目標，有效幫助受惠兒童盡早接受訓練，亦紓緩了他們的經濟負擔，並切合關愛基金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特別是為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的人士提供援助的宗旨。

20. 六歲前是兒童學習及發展的黃金期，特別是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讓這些兒童盡早接受適當的訓練，實有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近年，隨著市民對兒童特殊需要的認識增加，以及評估服務有所提升等因素，診斷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人數有增加的趨勢。因此，新申請學前康復服務的個案數目亦相對地有顯著的增加。即使服務名額已陸續提高，但仍未能滿足增長中的服務需求。鑑於本援助項目有顯著的成效，填補了輪候資助服務期

間的服務空隙，讓低收入家庭的弱能兒童亦及早獲得所需的康復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我們認為服務符合《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下的康復服務政策發展方向，因此建議考慮將本項目納入恆常資助的服務。

21. 在策劃項日常規化時，可參考本援助項目的運作經驗及模式，即邀請非政府機構（在可行的情況下或可考慮推展至私營機構）參與提供津貼的學前訓練服務，讓受惠兒童可在輪候津助服務期間根據其個別需要選擇服務機構，以購買所需的服務。此外，根據檢討結果，政府亦須考慮其他影響服務水平的實際因素，以釐訂服務詳情，包括不同殘疾類別的受惠兒童的不同服務需要、市場上有否足夠受訓的專業人士或服務以滿足需求、各區服務名額的分佈，以及家庭的選擇及要求等。

22. 本援助項目只提供津貼服務予低收入家庭的兒童，人數約佔整體輪候學前康復服務人數的 19%，惟有小部份兒童仍須等待合適的服務機構。因此在策劃常規服務時，須探討市場上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可應付的服務需求，再仔細考慮如何運用可提供的資源及服務，幫助最有需要的兒童。

23. 在落實項目的時間方面，由於恆常化計劃對未來學前康復服務的發展和運作模式有重大影響，須全面及深入研究服務的可行性和徵詢相關人士（包括家長組織、康復機構、醫療專業人員等）的意見，以確保能符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24. 因應以上所需的籌備工作，社署預計最快於 2013 年初始能有具體方案。因此在項目恆常化前，基金可考慮延續本援助項目，讓有需要的兒童可盡早接受適當的訓練。根據檢討結果，無論受訪者及服務機構均對項目的各樣安排感到滿意，不過在延續項目的安排上可考慮以下各項：

(a) 於 2011-12 年度，輪候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時間介乎

12 個月至 17 個月。雖然一些現有的受惠兒童已陸續開始接受社署津助的學前康復服務而毋須基金的津貼服務，有部份兒童預計仍有一段時間須繼續輪候社署津助的學前康復服務。由於恆常化計劃預計可於 2014 年上半年內推行，基金可考慮如有關兒童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仍未接受任何社署津助的學前康復服務或升讀小一，均可繼續獲基金津助的學習訓練津貼；

- (b) 除了社署津助的學前康復服務外，一些現有的受惠兒童於新學年亦會升讀小一，因此將可騰出服務名額。基金可考慮再次接受新一輪的申請，並將輪候學前康復服務的指定日期延後（如 2012 年 8 月 31 日），讓其他有需要的兒童也可受惠；及
- (c) 有建議放寬家庭入息限額的受惠條件（即每月家庭入息須不超過全港相同人數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之 75%，資產並不計算在內）。雖然此建議可讓更多兒童受惠，但考慮目前認可服務機構可提供的服務名額及現有受訓的專業人士有限，未必能完全吸納過量的服務需求。因此有需要仔細考慮機構所能承擔的額外服務需求，否則只會加長服務配對所需的時間，甚至出現輪候名單，有違項目的原意。

25. 總括而言，因應本援助項目的成效，可考慮將本項目納入恆常資助的服務。由於有需要就恆常化的計劃作全面地研究及徵詢相關人士的意見，以確保能符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及盡用資源，因此在此過渡期間，基金可考慮延續本援助項目，讓有需要的兒童可盡早接受適當的訓練。

社會福利署
2012 年 10 月

申請及服務安排數據統計及
認可服務機構的資料

(a) 不合資格申請的平均每月家庭入息

住戶人數	每月入息 中位數之 75% (註一)	申請數目	平均每月 家庭入息	入息超出 百分比
2 人	\$11,250	5	\$14,327.80	27.36%
3 人	\$15,450	42	\$20,610.86	33.40%
4 人	\$20,025	40	\$24,769.00	23.69%
5 人	\$25,875	2	\$32,590.50	25.95%
6 人	\$29,325	1	\$70,000.00	138.70%

註一：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 2011 年第三季的入息中位數。

(b) 合資格兒童年齡分布 (註二)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 歲以下	14	1.62%
1 歲	62	7.16%
2 歲	165	19.05%
3 歲	321	36.72%
4 歲	221	25.29%
5 歲或以上	88	10.16%

註二：兒童年齡以收到申請當天為準。

(c) 受惠兒童的殘疾類別

殘疾類別	人數	百分比
肢體殘障	11	1.27%
智障	26	3.00%
視障	13	1.50%
聽障	19	2.08%
發展遲緩	481	55.31%
自閉症	277	31.87%
言語障礙	433	49.54%
注意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	209	23.90%
特殊學習困難(包括讀寫障礙)	81	9.35%
其他	84	9.70%

(d) 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類別

服務類別	單位數目	百分比
職業治療	54	72.00%
物理治療	34	45.33%
言語治療	53	70.67%
心理學家服務	12	16.00%
幼兒導師訓練	68	90.67%
家庭支援服務	75	100.00%

(e) 受惠兒童獲派所選擇服務單位情況

	人數	百分比
第一選擇的服務單位	541	63.05%
第二選擇的服務單位	129	15.04%
第三選擇的服務單位	79	9.21%
首三選擇以外的服務單位	109	12.70%
配對服務單位中	3	
獲配對服務單位前已撤銷的申請	10	

(f) 為合資格兒童安排服務機構所需時間

時間	人數	百分比
14 日或以內	417	48.60%
15 日至 30 日或以內	296	34.50%
30 日以上	145	16.90%
配對服務單位中	3	
獲配對服務單位前已撤銷的申請	10	

受惠人士意見調查

(a) 受訪者對本援助項目的滿意度及意見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1. 你同意此援助項目可以幫助受惠兒童的學習及發展嗎？		
- 同意	49	98.00%
- 不同意	0	0.00%
- 沒有意見	1	2.00%
2. 你對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滿意程度如何？		
- 非常滿意	8	16.00%
- 滿意	40	80.00%
- 沒意見	2	4.00%
- 不滿意	0	0.00%
- 非常不滿意	0	0.00%
3. 整體而言，你滿意此援助項目的安排嗎？		
- 滿意	50	100.00%
- 不滿意	0	0.00%
4. 你對此援助項目是否有任何意見？		
- 沒有意見	37	74.00%
- 受惠對象	4	8.00%
- 放寬受惠條件(2)		
- 能令有需要兒童受惠(2)		
- 津貼額及津貼期	5	10.00%
- 增加津貼訓練節數(2)		
- 延長津貼期(3)		
- 其他	4	8.00%
- 訓練安排應更具彈性(3)		
- 如更早推行會更佳(1)		

(b) 受惠兒童獲得津貼前後接受其他機構服務的情況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p>1. 受惠兒童已接受那一類的津貼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治療 - 物理治療 - 言語治療 - 心理學家服務 - 幼兒導師訓練 - 其他（如：音樂治療、遊戲治療） 	<p>15 11 27 0 18 6</p>	<p>30.00% 22.00% 54.00% 0.00% 36.00% 12.00%</p>
<p>2. 受惠兒童在接受關愛基金津貼服務前，是否有接受其他相關的訓練及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 - 有 	<p>27 23</p>	<p>54.00% 46.00%</p>
<p>如有，所接受的服務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院管理局轄下的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及/或言語治療服務 - 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的訓練及服務 - 私人機構提供的訓練及服務 - 其他 	<p>6 6 11 0</p>	

(b) 受惠兒童獲得津貼前後接受其他機構服務的情況 (續)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3. 如有，有關訓練及服務每月所需的費用為？		
- 毋須任何費用	4	17.39%
- 少於 500 元	10	43.47%
- 500 元或以上，1,000 元以內	2	8.70%
- 1,000 元或以上，1,500 元以內	5	21.74%
- 1,500 元或以上，2,000 元以內	0	0.00%
- 2,000 元或以上，2,500 元以內	0	0.00%
- 2,500 元或以上，3,000 元以內	1	4.35%
- 未能提供	1	4.35%
4. 受惠兒童在接受關愛基金津貼服務 <u>後</u> ，是否仍有接受其他相關的訓練及服務？		
- 沒有	36	72.00%
- 有	14	28.00%
如有，所接受的服務為：		
- 上述第 2 題的服務	7	
- 上述第 2 題的服務及其他服務	2	
- 其他服務	3	
- 新接受服務 (註一)	2	

註一：上列三項的受惠兒童在獲得津貼前後皆有接受其他相關服務。本項的受惠兒童在獲得津貼服務前，並沒有接受其他相關服務，但在獲得津貼服務後，則有額外接受其他相關服務。

(b) 受惠兒童獲得津貼前後接受其他機構服務的情況 (續)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5. 如有，有關訓練及服務每月所需的費用有否增減？		
- 增加	1	
- 不變	11	
- 減少	0	
- 未能提供	2	

受邀人士意見調查**(a) 受邀人士不申請津貼原因**

原因	人數	百分比
不符合受惠資格 - 入息超過上限(29) - 已接受 / 將接受資助服務(6)	35	87.50%
沒有援助需要	3	7.50%
錯過截止申請日期	2	5.00%

(b) 受邀人士對本援助項目的意見

意見	人數	百分比
沒有意見	28	70.00%
放寬入息上限	9	22.50%
對受惠兒童有幫助	2	5.00%
提高津貼金額	1	2.50%

服務機構的意見調查

受訪機構對本援助項目的滿意度及意見

訪問事項及意見	數目	百分比
1. 你同意此援助項目可以幫助受惠兒童的學習及發展嗎？	17	100.00%
- 同意		
- 能令受惠兒童更早接受訓練及有助其康復(8)		
- 令低收入家庭兒童有獲得訓練的機會(5)		
- 受惠兒童接受訓練後情況有所改善(2)		
- 不同意	0	0.00%
- 沒有意見	0	0.00%
2. 你認為此援助項目為有興趣參與的服務機構所作安排及準備（包括簡介會、服務須知、申請及通知等）是否合適？	17	100.00%
- 合適		
- 社署所提供的資料及支援充足(10)		
- 所提供的資料可以稍為簡化(1)		
- 簡介會可盡早安排(2)		
- 不合適	0	0.00%
- 沒意見	0	0.00%

受訪機構對本援助項目的滿意度及意見（續）

訪問事項及意見	數目	百分比
<p>3. 你認為此援助項目為受惠兒童配對服務機構的安排是否合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安排可滿足家長或監護人的需求(5) - 有時家長或監護人所選的機構未必在訓練安排上能夠完全配合(2) - 提供更多機構資料予家長或監護人(1) - 可先就兒童的殘疾嚴重程度作初步分類再作配對(1) - 不合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應平均分配個案予各機構，以善用資源(1) - 沒意見 	<p>14</p> <p>1</p> <p>2</p>	<p>82.36%</p> <p>5.88%</p> <p>11.76%</p>
<p>4. 你認為此援助項目向服務機構發放津貼的安排是否合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津貼發放準時(1) - 有關程序清晰(3) - 如能進一步簡化會更佳(2) 	<p>16</p>	<p>94.1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合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機構認為津貼應直接向受惠家庭發放(1) 	<p>1</p>	<p>5.8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意見 	<p>0</p>	<p>0.00%</p>

受訪機構對本援助項目的滿意度及意見（續）

訪問事項及意見	數目	百分比
5. 整體而言，你滿意此援助項目的安排嗎？ - 滿意 - 社署能提供清晰指引及作出適當的跟進(4) - 不滿意	17 0	100.00% 0.00%
6. 如往後有同類型項目，你是否願意繼續參與？ - 願意 - 不願意	17 0	100.00% 0.00%

公眾人士的查詢

有關本援助項目的查詢數字及查詢項目（註）

查詢項目	查詢數字
受惠條件	167
申請程序	25
填寫申請表事宜	236
申請所需文件	55
遞交申請表事宜	66
處理申請進度	24
服務安排	144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機構有關本項目運作的查詢(7) - 資料更新(8) - 項目推行日期(3) - 獲批津貼通知書內容(4) - 跟進申請的查詢熱線(2) 	24

註：單一查詢如涉及多個事項，每一事項均會被歸類及統計。